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146-01

修正案号: 39-1872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锁作动筒组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SB 32-103, R1 (1991年2月22日)上列出的主起落架锁作动筒组件的BAe 146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04-17, Amendment 39-9942;
- 2.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 SB 32-103,R1,1991 年 2 月 22 日;
- 3.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 SB 32-103,1990 年 6 月 15 日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液压油从主起落架的锁作动筒组件中渗漏,而渗漏的液压油与热的刹车接触可能导致主起落架舱起火,除非事先已完成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 查对所有件号为104275001的 主起落架锁作动筒组件序号。
- (1)如果没有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SB 32-103, R1(1991年2月22日) 所列序号的锁作动筒,不要求再作进一步的工作。
- (2)如果有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SB 32-103, R1(1991年2月22日) 所列序号的锁作动筒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这个服务通告,进行一次目 视检查以判明是否有液压油从锁作动筒组件渗漏。

- (i)如果未发现液压油渗漏,那么,按不大于30天间隔重复进 行这样检查, 直到完成本适航指令的(b)节的要求。
- (ii)如果发现任何液压油渗漏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此服务通 告,用序号不在以上所列范围内的一个新的或可用的锁作动筒组件来 替换此组件。
- (b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, 按照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SB 32-103, R1(1991年2月22日), 用序号不在此通告所列范围内的一个新 的或可用的锁作动筒组件来替换此通告中所列序号的锁作动筒组件。
- (c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以后, 任何人不得将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SB 32-103, R1 (1991年2月22日) 所列系列号的锁作动筒安装于任何飞机 ۲.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